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关于做好 2025 年寒假期间实践教学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5 年寒假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加强寒假期间学校实践教学活动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意外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学校本科实习、实验、课程设计、实验室安全等管理规定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。

一、做好实验室（实训中心）安全检查及安全防范工作

1. 放假期间仍需工作或施工的实验室，学院应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切实履行安全责任，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安全防范工作，特别要加强防火、防爆、防盗及危险品的贮存和使用。在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开展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保障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各实验室（中心）按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 7S 管理

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相关要求,持续做好教学实验室(中心)7S管理工作。

二、加强校外实习安全工作

1. 加强实习管理, 抓好安全教育

寒假期间, 原则上不再安排学生进行校外实习, 必须实习的, 请实习负责教师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习规定, 并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, 宣布实习纪律, 重点强调安全注意事项。

2. 切实做好校外实习的安全防范工作

要强化实习指导教师责任意识, 加强实习学生管理。指导教师对寒假期间还在实习的学生要加强指导, 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习单位安全规定, 遵守设备操作规程, 特别是要做好实习期间的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实习岗位安全、饮食安全、财产安全等。对已随实习单位放假的学生, 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动态行踪, 防止突发意外事件。

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, 相关教学单位尤其要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与监督, 决不能放任自流。相关教学单位领导、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了解各实习点和实习学生情况, 加强与各实习点的沟通, 建立顺畅的安全管理网络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通过现场指导、电话、短信等手段了解学生的实习状态, 及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, 增强学生安全意识。正在参加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当代中国实践(寒假社会实践)》的学生, 实践地点的选取遵循“就近、就便”原则, 严格遵守课程实施方案的有关

安全要求，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工作，如遇突发意外事件，要及时向班级指导老师报备并听从老师教学调整安排。

三、建立应急管理机制

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建立由负责人统一指挥、系部参与、指导教师直接监管的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队伍，制订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时刻关注学生实践学习状态，对因实习实训引发的舆情、违规行为、安全事故等情况要立即核查，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理，确保安全稳定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，加强实习实训安全监督检查，着重安全生产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学生实习实训安全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1 月 6 日